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4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现提请监事会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7月26日